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生制药”)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央药业”)为满足融资需求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同时提高资金利润率，拟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开展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业务。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。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融资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以银行定期存单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进行质押，用于日常经营活动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
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庄启飞先生、李静女士、于克祥先生和唐奕龙先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3.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;
- 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